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5)

###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9號匯達商業中心19樓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釐定彼等酬金：
  - (a) 重選王美慧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梁嘉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馬劍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張玲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周潤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下文(d)段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下文(d)段所定義)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下文(d)段所定義)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股本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之20%，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下文(d)段所定義)；(ii)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期權，以向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中指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期權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及(iv)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的股份，而上文的批准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期權或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免除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下文(c)段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或購回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直接或間接發行的各類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權利的證券，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的所有類別股份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證券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總面值的10%，而上文的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4及第5項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獲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的股份，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美慧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通告日期，王美慧女士為執行董事及主席；蕭翊銘先生、鍾國偉先生、梁嘉偉先生及馬劍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玲玲女士及周潤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憑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其中一位出席且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方可憑該股份投票。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4.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交本公司股東。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不會處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